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887號

原　　告　黃慶耀

被　　告　郭義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審金訴字第420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本院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明珠

法　官　藍海凝

法　官　劉安榕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王志成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